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陳衣帆即添喜工程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添喜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